

2023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度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2023年度卫滨区统计局全年预算收入数合计金额为1,546,290.42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支出数合计金额为1,546,290.42元，其中：基本支出1,289,579.63元，项目支出256,710.79元。年初预算数为1,527,900.00元，预算调整数为18,390.42元，预算调整率为1.20%。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1,289,579.63元，占比83.40%，项目支出全年预算256,710.79元，占比16.60%。同2022年预算相比，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2.65%，项目支出预算增加25.01%。2023年1-12月，卫滨区统计局共计支出资金1,546,290.42元，其中：基本支出1,289,579.63元，执行率为100.00%，项目支出256,710.79元，执行率为100.00%，无结转和结余。

评价组根据对项目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并结合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

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绩效评分。最终评价得分为 95.89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

总体来看，2023 年卫滨区统计局预算编制较为完整，资金安排方面各项支出保障率较高，绩效目标基本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成本控制较为有效，三公经费控制较好，制度建设基本健全，工作完成率较高。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效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全面落实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实施。

但是从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来看，2023 年卫滨区统计局整体支出与履职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1.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绩效管理略显不足；2.部门预决算编制口径不一致，部分支出无法进行预决算对比。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完整呈现项目绩效效果；2.高度重视预决算审核工作，提高决算数据质量。

目 录

摘 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算收支及决算情况	7
(三)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3
(四) 部门绩效目标	16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8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0
(三)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21
(四)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8
(一) 总体评价得分	28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9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9
(一) 投入指标分析	29
(二) 过程指标分析	31
(三) 产出指标分析	36
(四) 效果指标分析	3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4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二) 存在的问题	41

六、有关建议	42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完整呈现项目绩效效果	42
（二）高度重视预决算审核工作，提高决算数据质量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八、附件	43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44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67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71

2023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 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 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2023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卫滨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办文〔2019〕11 号），卫滨区统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卫滨区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卫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制定卫滨区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管理。

（2）贯彻执行统计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负责统计违法案件查处，负责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区级统计行政部门履行的其他执法职责。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拟订卫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卫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配合国家、省、市统计局核算卫滨区生产总值，组织核算平原镇、各办事处生产总值。

（4）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卫滨区各项普查方案，组织实施卫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工资、科技、企业创新、文化产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传输、财政金融税收、旅游、教育、卫

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卫滨区基本统计数据；负责卫滨区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7）配合市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等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卫滨区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卫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8）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9）负责卫滨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卫滨区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10）协助平原镇、各办事处统计机构；指导卫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平原镇、各办事处统计机构由中央、省、市、区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1）建立并管理卫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制定本区及区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平原镇、各办事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卫滨区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股）、统计股。各股室职能是：

（1）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整理和报送统计政务信息；督促检查全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管理卫滨区统计系统中央事业编制人员经费、平原镇、各办事处统计机构中央、省和区级统计调查经费、区统计所属单位经费、中央、省和区级财政下拨的专项基本建设投资；负责机关资产和卫滨区统计系统中央资产管理；承担卫滨区统计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机关和直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负责机关财务和政府采购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平原镇、各办事处统计机构的有关工作；指导卫滨区统计专业队伍建设；负责外事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2）统计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标准、改革规划和方案，研究拟订

并组织实施卫滨区各项普查方案，组织制定卫滨区经济社会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标准；负责卫滨区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管理。

3.部门人员情况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4.部门资产情况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产卡片列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7 大类资产净值 69,262.54 元，同 2023 年年初净值相比变动率为-18.67%。2023 年新增资产 11,800.00 元，主要增加资产为设备。具体资产变动情况见表 1-1。

表 1-1 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 7 大类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行号	资产大类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变动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合计		357,930.00	272,770.56	85,159.35	11,800.00	27,696.81	-	-	369,730.00	300,467.46	69,262.54	-18.67%
1	房屋和构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
2	设备	343,390.00	262,863.07	80,526.93	11,800.00	27,176.73	-	-	355,190.00	290,039.80	65,150.20	-
3	文物和陈列品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
4	图书和档案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
5	家具和用具	14,540.00	9,907.58	4,632.42	0.00	520.08	-	-	14,540.00	10,427.66	4,112.34	-
6	特种动植物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
7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二）部门预算收支及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2.79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32.83 万元，增长 27.37%，原因一是“四上”企业奖励资金有结余，二是今年有经济普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9.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78 万元，占 84.94%；项目支出 23.01 万元，占 15.06%。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度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年初预算数	占总支出预算安排比重
一、基本支出	129.78	84.94%
1.人员经费	124.52	81.50%
2.公用经费	5.26	3.44%
二、项目支出	23.01	15.06%
1.统计业务工作经费	10.00	6.54%
2.新财预 2022.6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四上”企业及建筑企业统计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	13.01	8.52%
合计	152.79	100.00%

（2）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预决算资料显示,2023 年度全年预算收入数合计金额为 1,546,290.4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6,290.42 元;全年预算支出数合计金额为 1,546,290.4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9,579.63 元,项目支出 256,710.79 元。年初预算数为 1,527,900.00 元,预算调整数为 18,390.42 元,预算调整率为 1.20%,主要调整原因为追加项目资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预算收支调整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率 (%)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率 (%)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7,900.00	18,390.42	1,546,290.42	1.20%	1,546,290.42	一、基本支出	1,297,800.00	-8,220.37	1,289,579.63	-0.63%	1,289,57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人员经费	1,245,200.00	-1,279.87	1,243,920.13	-0.10%	1,243,920.13
						公用经费	52,600.00	-6,940.50	45,659.50	-13.19%	45,659.50
						二、项目支出	230,100.00	2,6610.79	256,710.79	11.56%	256,710.79
合计	1,527,900.00	18,390.42	1,546,290.42	-	1,546,290.42	合计	1,527,900.00	18,390.42	1,546,290.42	-	1,546,290.42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决算资料显示，2023 年决算收入数为 1,546,290.4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6,190.4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0,100.00 元；2023 年决算支出数为 1,546,290.4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9,579.63 元，项目支出 256,710.79 元，无结转和结余。收入和支出具体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决算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 性质和经济分 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527,900.00	1,546,290.42	1,546,290.42	一、基本支出	129,7800.00	129,7800.00	1,289,579.63	1,289,579.63	1,289,579.63	1,289,579.6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	-	-	人员经费	124,5200.00	124,5200.00	1,243,920.13	1,243,920.13	1,243,920.13	1,243,920.13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公用经费	52,600.00	52,600.00	45,659.50	45,659.50	45,659.50	45,659.50
				二、项目支出	230,100.00	230,100.00	256,710.79	256,710.79	256,710.79	256,710.79
本年收入合计	1,527,900.00	1,546,290.42	1,546,290.42	本年支出合计	1,527,900.00	1,527,900.00	1,546,290.42	1,546,290.42	1,546,290.42	1,546,290.42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卫滨区统计局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97,800.00 元，年中调减 8,220.37 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289,579.63 元，决算数为 1,289,579.63 元，具体明细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基本支出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人员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5,200.00	-1,279.87	1,243,920.13	1,243,920.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
	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	-	-	-
	小计	1,245,200.00	-1,279.87	1,243,920.13	1,243,920.13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600.00	-6,940.50	45,659.50	45,659.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
	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	-	-	-
	小计	52,600.00	-6,940.50	45,659.50	45,659.50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7,800.00	-8,220.37	1,289,579.63	1,289,579.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
	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	-	-	-
	合计	1,297,800.00	-8,220.37	1,289,579.63	1,289,579.63

（2）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卫滨区统计局项目支出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230,100.00 元，年中调整 26,610.79 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56,710.79 元，决算

数为 256,710.79 元，调整明细如下表 1-6 所示。

表 1-6 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230,100.00	26,610.79	256,710.79	256,710.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	-	-	-
	合计	230,100.00	26,610.79	256,710.79	256,710.79

具体项目支出明细如下表 1-7 所示。

表 1-7 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1	其他运转类	统计业务工作经费	37,885.00	37,885.00
2	其他运转类	五经普工作经费	98,932.50	98,932.50
3	特定目标类	关于下达 2021 年“四上” 企业及建筑企业统计工 作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 预〔2022〕63 号 上级当 年下达）	119,893.29	119,893.29
合计			256,710.79	256,710.79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部门年度工作任务，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如下：

1.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成立了卫滨区“五经普”领导小组，5月29日出台印发做好“五经普”工作的相关文件，并制定工作方案，高质量推进全区“五经普”工作。二是加大普查宣传，营造普查氛围。三是扎实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本次投入产出调查工作，共涉及单位13家，分别是6家工业、4家商业和2家服务业。区统计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扎实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电子台帐填报工作。四是积极参加省、市业务培训。7月23日-26日和8月6日-10日期间，分别组织业务骨干参加省、市经普办组织开展的单位清查业务和软件培训班。五是圆满完成普查区划分和建筑物标绘。利用国家加载的“七人普”建筑物底图平台，要求参与绘图人员详细了解社区边界及建筑物变动情况，并对镇办和普查人员进行普查区划分和建筑物标绘培训。全区共划分普查区54个，普查小区140个，标注建筑物2876户。六是择优选调普查“两员”。共选调“两员”176人，其中指导员32人，普查员144人。七是全力做好“五经普”市级专项试点。本次试点，共抽取单位50家，每家单位需按照行业分类填写相应报表。目前，所有样本单位均已按时填写试点表，并上报市经普办，试点工作圆满完成。八是全面推进地毯式清查。截止目前，入户清查工作圆满完成，共清查上报企业8423家，个体户15960家，较“四经普”分别同比增长80.4%、33.2%，所有企业、个体均已完成赋码。

目前，正在异常单位核实、跨县区搬迁企业查遗补漏阶段。九是严格开展单位清查质量检查。为确保卫滨区单位清查工作规范开展，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十是加强清查数据审核改错。截止 11 月底，各类型错误均已修改,12 月 9 日单位清查关网封库。十一是做好普查登记前期准备。截止 12 月 22 日，单位清查的企业和个体样本已经确认完毕。

2.做好“四上”企业管理。

2023 年，统计局继续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与维护工作。按照“先入库，后有数；要入库，走程序”的原则，和“应入尽入，应出尽出”的总体要求，以工商、税务、质检等部门数据为线索，筛选出符合入库条件的单位，及时更新名录库。以落实统计督查“回头看”整改为切入点，对在库企业、关停、破产、注销企业进行逐一核实，确实不存在的单位及时清理出基本单位名录库，确保名录库在库企业真实存在，为提高数据质量打下基础。截止 12 月 22 日，2023 年四上入库，审批已全部结束，共入库 39 家，其中工业 2 家，建筑业 4 家，服务业 2 家，房地产 5 家，商业 26 家。

3.做好统计各专业月报、季报、年报上报工作。

一是实行企业数据预报机制。每月 25-30 日左右收集大规模企业生产经营的预估数据，汇总研判行业走势，预估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确保全区经济在合理区间平稳运行。二是做好统计报表工作。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年报，报表期间严格执行各项报表制度，及时、准确地做好各项定期报表和

年报工作。关网后，上级会对数据进行审核、查询，需要对不匹配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并提供凭证。

4.做好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小微企业调查、企业用工调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调查、非公有制人才调查、文化产业调查、商务服务业调查等各类统计调查。

按照省、市统计局的统一安排部署，高质量完成全区劳动工资、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生产景气问卷、采购经理指数问卷和小微企业调查等统计专项调查。确保各项基础指标数据不重不漏，应统尽统，为全区经济指标考核打好基础。

（四）部门绩效目标

1.年度总目标

2023 年，卫滨区统计局年度总目标为：切实做好统计年、定报工作；切实做好大型普查及各类统计调查工作；切实做好“四上”企业入库工作。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2023 年度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评价组对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度绩效指标进行了梳理，具体如下表 1-8 所示。

表 1-8 2023 年度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 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 90%
		预算执行率	≥ 90%
		预算调整率	≤ 10%
		结转结余率	≤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工作完成率	≥ 95%
		各类统计调查工作完成率	≥ 95%
		“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完成率	≥ 95%
	履职目标实现	建立科学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	≥ 95%
		发布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95%
		确保统计工作有序进行	≥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掌握全区入库企业统计数据情况	≥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提高镇办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	≥9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3.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评价组经过整理分析，梳理后的 2023 年卫滨区统计局主要的项目情况如下表 1-9 所示。

表 1-9 2023 年度卫滨区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来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其他运转类	统计业务工作经费	10.00	——	——	提高镇办及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2	特定目标类	关于下达 2021 年“四上”企业及建筑企业统计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63 号 上级当年下达）	13.01	——	——	通过“四上”企业奖励机制，积极推动“四上”企业入库工作，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合计			23.01	——	——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围绕卫滨区统计局职能，洞悉卫滨区统计局人、财、物资源与卫滨区统计局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卫滨区统计局整体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收集卫滨区统计局职能规划、管理、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卫滨区统计局支出对卫滨区统计局基本运转及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整体效应，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质量。通过开展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围绕资金主线条，衡量卫滨区统计局整体及重点工作的实施效果，强化卫滨区统计局财政支出责任，不断提高卫滨区统计局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提高整体绩效水平。

2.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度卫滨区统计局财政收支预算总资金。

（2）评价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本次绩效评价涉及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资金范围：为卫滨区统计局财政批复的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通过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转移补助收入等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材料等。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如下：

1.预算绩效管理类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4）《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5）《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6）《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7）《卫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滨财预〔2021〕4号）。

2.业务管理方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3）《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 （4）《统计部门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 （5）《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国家统计执法人才库建设的通知》；
- （6）《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 （7）《河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
- （8）《新乡市统计局统计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3.其他方面

（1）卫滨区统计局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三定方案、部门整体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及工作谋划、项目实施资料、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等；

（2）卫滨区统计局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3）评价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获取的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投入、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和履职效益，综合评价部门整体资金支出的效益。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卫滨区统计局实际情况，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评价。具体采用以下方法：

（1）比较法

评价组通过研读卫滨区统计局相关制度文件、年度履职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有关招投标资料、财政资金的请示及批复、验收报告、制度建设、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将卫滨区统计局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卫滨区统计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本控制情况是否有效。

（2）因素分析法

在预调研阶段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全面了解卫滨区统计局整体工作内容及各主要职责。在实地调研阶段，评价组针对卫滨区统计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并对其部门相关事务及工作流程进行全面了解，了解工作成效、工作中碰到的困难和相关工作建议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卫滨区统计局整体及主要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效益的内外在因素，如资金的预算审批、拨付，受众群众的特殊性等，加以辅助资料核查、访谈、满意度问卷等方式，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

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综合考虑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将对参与的管理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相关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具体实施情况和实施效益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4）实地核查法

评价组将前往卫滨区统计局，核实实际履职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

（5）其他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上述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视工作需要而采取的其他方法。

3.绩效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成果出具，时间跨度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报告终稿提交卫滨区财政局，各阶段工作内容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3 月 25 日—4 月 15 日）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评价项目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数量和胜任相关评价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2）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组在评价前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下发项目

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完成项目评价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和整理，充分了解项目的背景、项目绩效目标、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指标设置等内容，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3）评价前培训工作

在开展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组织评价项目组全体成员进行培训，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全面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深刻领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要点，要求评价项目组全体成员全面掌握评价计划、评价目标、评价内容及评价要求。

2.评价实施阶段（4月16日—4月28日）

（1）社会调研及资料核查

评价组依据制定好的评价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后期资料进行补充收集，并与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财政局预算资金管理科室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成访谈调研、资料核查、满意度调研等工作。

（2）资料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针对采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剔除错误数据，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回答关键评价问题，进行原因解释。

（3）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3.成果出具阶段（4月29日—5月10日）

（1）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依据规定的报告文本格式及内容撰写评价报告，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2）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

评价组向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财政局预算资金管理科室报送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方意见。

（3）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评价组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向区财政局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4）资料归档

评价组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归集评价档案，需要存档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记录、调查问卷及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和卫滨区统计局的特点，结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文件要求，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确定绩效评价一二级指标。同时围绕卫滨区统计局部门职责、资金使用及分配、卫滨区统计局部门管理等客观分析部门产

出和效益，确定三级指标名称，设计对应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5 个。具体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构成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投入 (15 分)	A1 目标设定	7.00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A2 预算配置	8.00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00
B 过程 (25 分)	B1 预算执行	8.00	B1.1 预算完成率	2.00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B1.3 结转结余率	2.00
			B1.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B2 预算管理	7.00	B2.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B2.3 基础信息完善性	1.00
			B2.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B3 资产管理	6.00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B3.3 资产利用率	2.00
	B4 业务管理	4.00	B4.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B4.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30分)	C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0.00	C1.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工作完成率	10.00
			C1.2“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完成率	10.00
			C1.3 各类统计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0
D 效果 (30分)	D1 社会效益	14.00	D1.1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础	7.00
			D1.2 提升统计人员业务能力	7.00
	D2 可持续影响	7.00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7.00
	D3 满意度	9.00	D3.1 群众满意度	9.00
合计		100.00	*	100.00

1.投入指标：占权重 15 分，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 2 个维度考察。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2.过程指标：占权重 25 分，主要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 4 个维度考察。包括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基础信息完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利用率、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包括 4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

3.产出指标：占权重 30 分，主要从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个维度考察。包括“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完成率、各类统计调查工作完成率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工作完成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

4.效果指标：占权重 3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维度考察。包括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础、提高统计人员业务能力、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群众满意度。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分别为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根据对部门整体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并结合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分。最终评价得分为 95.89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投入	15.00	13.00	86.67%

指标	权重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24.60	98.40%
C 产出	30.00	30.00	100.00%
D 效果	30.00	28.29	94.30%
合计	100.00	95.89	95.89%

（二）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3 年卫滨区统计局预算编制较为完整，资金安排方面各项支出保障率较高，绩效目标基本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成本控制较为有效，三公经费控制较好，制度建设基本健全，工作完成率较高。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效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全面落实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实施。

但是从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来看，2023 年卫滨区统计局整体支出与履职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1.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绩效管理略显不足；2.部门预决算编制口径不一致，部分支出无法进行预决算对比。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类指标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制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预算配置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主要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3.00 分，得分率 86.67%。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投入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目标设定	7.00	5.00	71.43%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2.00	50.00%
A2 预算配置	8.00	8.00	100%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2.00	100.00%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3.00	100.00%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00	3.00	100.00%
小计	15.00	13.00	86.67%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2023 年卫滨区统计局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①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00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组根据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and 2023 年工作任务及工作总结，对照部门职责和实施内容进行了分析，认为：①卫滨区统计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②投入管理、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在产出指标中，部分指标设置过于简单，该要素不得分；③绩效指标中的工作任务与部门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数不一致，该要素不得

分；④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三定方案”等相关资料中表示，卫滨区统计局核定编制人员 17 人，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卫滨区统计局在职人员 1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00%，综上，在职人员控制率=82.35%。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根据《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00%，综上，“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00 分。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根据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为 23.01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总额 23.01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00%，综上，重点支出安排率=100.00%≥85.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00 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四个方面对部门过程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察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

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利用率、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包括 4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4.60 分，得分率 98.4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预算执行	8.00	8.00	100.00%
B1.1 预算完成率	2.00	2.00	100.00%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2.00	100.00%
B1.3 结转结余率	2.00	2.00	100.00%
B1.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2.00	100.00%
B2.预算管理	7.00	7.00	100.00%
B2.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B2.3 基础信息完善性	1.00	1.00	100.00%
B2.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2.00	100.00%
B3.资产管理	6.00	5.60	93.33%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1.60	80.00%
B3.3 资产利用率	2.00	2.00	100.00%
B4.业务管理	4.00	4.00	100.00%
B4.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4.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25.00	24.60	98.40%

B1.1 预算完成率：经审阅部门相关资料，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1,546,290.42 元，预算完成数为 1,546,290.42 元，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00%，综上，预算完成率=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1.2 预算调整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预算资料显示，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27,900.00 元，预算调整数为 18,390.42 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00%，综上，预算调整率=1.2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1.3 结转结余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决算报表资料显示，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1,546,290.42 元，年末无结转结余金额，综上，结转结余率为 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1.4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决算报表资料显示，公用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2,600.00 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45,659.50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00%，综上，公用经费控制率=86.81%<1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2.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统计局制定有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②已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③已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统计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④通过抽查发现资金的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⑤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2.3 基础信息完善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统计、比对分析财务及业务资料和数据可知：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完整，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准确，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 分。

B2.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文件要求：“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卫滨区统计局作为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卫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wbq.gov.cn/czys/info/16058>）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进行公开公示，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基本完整且及时。截止到评价期结束，暂未到部门决算公开时间，所以被评价单位的决算信息未在新乡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统计局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

合法、合规、完整，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经评价组访谈和查阅财务资料、资产处置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①卫滨区统计局建立了资产卡片且资产保存完整，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②资产配置存在不合理现象，如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购买台式计算机 5,900.00 元，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豫财资〔2023〕238 号文件规定该类设备每台价格不得高于 5,000.00 元，超出标准，该要素不得分；③资产处置基本规范，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盘点表账实相符，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60 分。

B3.3 资产利用率：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产卡片显示，资产合计 99 项，存在闲置和待处置状态的资产。所有资产总额 369,730.00 元，实际在用资产总额 353,050.00 元，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资产总额/所有资产总额）×100.00%，综上，资产利用率=95.49%。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 分。

B4.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统计局已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4.2 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统计局的日常工作开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②项目的申请、审核、评议、审批、发放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要求，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③日常工作的开展按照管理制度执行，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④资料及时且完整归档，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职责履行方面对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察，主要考察“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完成率、各类统计调查工作完成率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工作完成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权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0.00	30.00	100.00%
C1.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工作完成率	10.00	10.00	100.00%
C1.2 “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完成率	10.00	10.00	100.00%
C1.3 各类统计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C1.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工作完成率：根据统计局提供的 2023 年工作总结获取资料数据显示，①“卫滨区成立了‘五经普’领导小组，5 月 29 日出台印发做好‘五经普’工

作的相关文件，并制定工作方案，高质量推进卫滨区‘五经普’工作，已完成‘五经普’市级专项试点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②“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五经普’单位清查工作已于 8 月 20 日全面铺开，截止目前，入户清查工作圆满完成，共清查上报企业 8289 家，个体户 15960 家，较‘四经普’分别同比增长 77.5%、33.2%，所有企业、个体均已完成赋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已经完成，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 分。

C1.2 “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完成率：根据统计局提供的 2023 年工作总结获取资料数据显示，①“截止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已入库‘四上’企业 5 家，拟入库企业 33 家，入库材料已上传审批平台，正在逐级审批中”，“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已经完成，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②企业奖励资金已足额发放给河南晟达一缕阳光酒店有限公司和河南靠山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 分。

C1.3 各类统计调查工作完成率：根据统计局提供的 2023 年工作总结获取资料数据显示，①“7 月 23 日-26 日和 8 月 6 日-10 日期间，分别组织业务骨干参加省、市经普办组织开展的单位清查业务和软件培训班”，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已经完成，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②“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年报，报表期间严格执行各项报表制度，及时、准确地做好各项定期报表和年报工作。关网后，上级会对数据进行审核、查询，需要对不匹配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并提供凭证”，统计各专业月报、季报、

年报上报工作已经完成，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③“高质量完成卫滨区劳动工资、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生产景气问卷、采购经理指数问卷和小微企业调查等统计专项调查。确保各项基础指标数据不重不漏，应统尽统，为卫滨区经济指标考核打好基础”，专项调查工作已经完成，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④工作总结报告中说明已编制《卫滨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 分。

（四）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类指标是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进行分析评价，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28.29 分，得分率 94.3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4.00	14.00	100.00%
D1.1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础	7.00	7.00	100.00%
D1.2 提升统计人员业务能力	7.00	7.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	7.00	7.00	100.00%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7.00	7.00	100.00%
D3 满意度	9.00	7.29	81.00%
D3.1 群众满意度	9.00	7.29	81.00%
小计	30.00	28.29	94.30%

D1.1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础：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为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础，统计局认真开展统计工作专项治理行动，及时召开卫滨区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制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定期向区委、政府汇报专项治理行动的主要精神及卫滨区的贯彻落实情况；认真开展各专业数据核查，在数据报送期间，加强对数据的监测，对数据异常企业，通过现场、电话、查看凭证资料等方式进行核实，确保源头数据准确无误。及时清理停产、注吊销企业，做好名录库的动态管理；清理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从根源防止弄虚作假行为发生。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7.00 分。

D1.2 提升统计人员业务能力：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统计局分别组织业务骨干参加省、市经普办组织开展的单位清查业务和软件培训班。认真系统的学习单位清查总体流程、依法普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单位清查程序操作、单位清查底册整理、清查表填报说明、普查单位划分规定等业务知识，通过培训学习提升统计人员业务能力。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7.00 分。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统计局长期、可持续运行；②建立相关长效管理机制，如研究制定《卫滨区统计局落实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回头看”河南省情况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制定统计工作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加大《统计法》及《意见》、《规定》、《办法》的学习宣传力度等，通过各项方针政策全力开展统计工作长效管理机制。依据评分规则，该指

标得 7.00 分。

D3.1 群众满意度:评价组对受益群众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 52 份，问卷中关于受益群众对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方面选择非常满意的占 51.10%，满意的占 32.55%，一般的占 2.34%，不太满意的占 0.21%，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综上，受益群众对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的满意程度整体满意度为 86.20%。依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7.2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大普查宣传，营造普查氛围

开展全方位、分区域、分阶段的普查宣传，压实分层细化各镇办、各相关部门普查宣传任务。充分利用 LED 电子屏、户外宣传等传统方式，印制宣传版面、手册等宣传品，不断提高公众的知晓率，提升社会认知度，消除普查对象的思想顾虑，营造浓厚的经普氛围。

2.主动作为，扎实推进统计工作有序运行

一是实行企业数据预报机制。每月 25-30 日左右收集大规模企业生产经营的预估数据，汇总研判行业走势，预估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确保卫滨区经济在合理区间平稳运行。二是做好统计报表工作。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年报，报表期间严格执行各项报表制度，及时、准确地做好各项定期报表和年报工作。关网后，上级会对数据进行审核、查询，需要对不匹配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并提供凭证。三是做好数据反馈和指标

分析。数据反馈后及时编写《分县区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对卫滨区经济运行进行分析，形成材料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四是做好专项调查。高质量完成卫滨区劳动工资、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生产景气问卷、采购经理指数问卷和小微企业调查等统计专项调查。确保各项基础指标数据不重不漏，应统尽统，为卫滨区经济指标考核打好基础。五是定期召开镇办经济运行调度会，对镇办进行业务培训，指导镇办做好固投项目和“四上”单位入库，加强指标运行分析调度，确保经济运行平稳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绩效管理略显不足

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卫滨区统计局在绩效管理方面水平略微欠缺，一是卫滨区统计局在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产出指标中部分指标设置不清晰，重点工作任务与计划任务不一致，履职目标较为单一；二是项目“关于下达 2021 年‘四’上企业及建筑企业统计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63 号 上级当年下达）”未提供相关绩效监控资料。绩效管理略显不足，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

2.部门预决算编制口径不一致，部分支出无法进行预决算对比

决算是预算执行的总结，反映年度国家预算收支的最终结果，是预算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国家经济活动在财政上的集中反映。经评价组核查相关资料，发现卫滨区统计局在开展部门预决算编制时，年初预算编制有项目支出，年底决算编制时无项目支出，

将项目支出全部归列在基本支出，导致项目支出无法进行预决算对比。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完整呈现项目绩效效果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人员绩效管理培训。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要紧密围绕部门整体支出主要方向，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依据部门总体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设置细化、量化、相关、适当、切实可行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力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指向明确，提高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努力提升部门整体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果。在绩效运行监控阶段，采取自主监控和财政局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规范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完善绩效监控报告，按照财政反馈的监控结果及时整改，保障绩效工作开展及时性、过程的合规性和结果的有效性。在绩效评价中，增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高度重视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完整呈现项目绩效成果。

（二）高度重视预决算审核工作，提高决算数据质量

一是将加强财会监督作为重点要求。深入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站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将决算审核作为落实财会监督要求的重要抓手，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加大审核力

度，依法依规强化督促指导。二是聚焦数据质量。查验比对预决算批复、预算调整文件、会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基础资料，结合账目凭证，全面核实比对填报数据是否真实、勾稽关系是否正确、解释说明是否合理，强化事中纠偏作用，对于基础性、规范性、技术性问题，及时督促被审单位调整预算，提高报送数据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卫滨区统计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小组和卫滨区统计局部门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八、附件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 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 投入 （15 分）	A1 目 标设 定（7 分）	A1.1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3.00	部门（单位）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 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 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 符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 案确定的职责；③符合 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 规划。	3 个要点各占 1/3 权重 分，符合得满分，否 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 统计局 2023 年部门（单 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卫滨区统计局制 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①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 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总体规划，该要素 得 1/3 权重分；②符合 部门“三定”方案确定 的职责，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③符合部门制 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 依据评分规则，该指 标得 3.00 分。	3.00
		A1.2	4.00	部门（单位）	明确	评价要点：①将部	4 个要点各	评价组根据卫滨区统 计局 2023 年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 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 2023 年工作任务及工作总结，对照部门职责和实施内容进行了分析，认为：①卫滨区统计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②投入管理、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在产出指标中，部分指标设置过于简单，该要素不得分；③绩效指标中的工作任务与部门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数不一致，该要素不得分；④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2 预算配置（8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leq 100\%$	评价要点：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三定方案”等相关资料中表示，卫滨区统计局核定编制人员17人，根据2023年决算报表，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卫滨区统计局在职人员1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00\%$ ，综上，在职人员控制率=82.35%。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00分。	2.00
		A2.2 “三公”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	$\leq 10\%$	评价要点：“三公经费”变动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	根据《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2023年“三公”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公经费”变动率		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超出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00%，综上，“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00 分。	
		A2.3 重点支出安排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	≥85%	评价要点：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 权重	根据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为 23.01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总额 23.01 万元。重点	3.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 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率		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总额。	分，扣完为止。	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00%，综上，重点支出安排率=100.00%≥85.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00分。	
B 过程 （25	B1 预算执行（8	B1.1 预算完成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	≥95%	评价要点：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1%，扣	经审阅部门相关资料，卫滨区统计局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1,546,290.42元，预算完成数为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 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分)	分)	率		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1,546,290.42 元，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00%，综上，预算完成率=100.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1.2 预算 调整 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10%	评价要点：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预算资料显示，卫滨区统计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27,900.00 元，预算调整数为 18,390.42 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00%，综上，预算调整率=1.2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B1.3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	评价要点：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决算报表资料显示，卫滨区统计局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1,546,290.42元，年末无结转结余金额，综上，结转结余率为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00分。	2.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 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的 实 际 控 制 程 度。					
		B1.4 公用 经费 控制 率	2.00	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 支出的公用 经费总额与 预算安排的 公用经费总 额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 位）对机构运 转成本的实 际控制程度。	≤ 100%	评价要点：公用经 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公用经费总 额/预算安排公用 经 费 总 额 ） × 100%。	达到目标值 得满分，每 超出 1%，扣 除 5% 权重 分，扣完为 止。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决算报 表资料显示，公用经费 2023 年预 算安排 52,600.00 元，实际支出公 用经费 45,659.50 元，公用经费控 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 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00%， 综上，公用经费控制率=86.81%< 100%。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B2 预	B2.1	2.00	部门（单位）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	要素 ① 占	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统计局制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预算管理（7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2 权重分，②和③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定有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②已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③已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2.2 资金	2.0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	合规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	5 个要素各占 1/5 权重	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统计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使用合规性		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④通过抽查发现资金的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⑤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2.3	1.00	部门(单位)	完善	评价要点:①基础	3 个要素各	评价组通过查阅、统计、比对分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财务及业务资料和数据可知：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完整，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准确，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 分。	
		B2.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	公开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	2 个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文件要求：“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卫滨区统计局作为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卫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滨 区 人 民 政 府 官 方 网 站（ http://www.wbq.gov.cn/czys/info/16058 ）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进行公开公示，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基本完整且及时。截止到评价期结束，暂未到部门决算公开时间，所以被评价单位的决算信息未在新乡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3 资产管理（6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	3 个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统计局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该要素得 1/3 权重分。依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	安全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5 个要素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访谈和查阅财务资料、资产处置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①卫滨区统计局建立了资产卡片且资产保存完整，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②资产配置存在不合理现象，如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购买台式计算机	1.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5,900.00 元，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豫财资〔2023〕238 号文件规定该类设备每台价格不得高于 5,000.00 元，超出标准，该要素不得分；③资产处置基本规范，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盘点表账实相符，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该要素得 1/5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60 分。	
		B3.3 资产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资	≥ 90%	评价要点：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	根据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产卡片显示，资产合计 99 项，存在闲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利用率		产总额与所有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资产总额/所有资产总额）×100%。	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置和待处置状态的资产。所有资产总额369,730.00元，实际在用资产总额353,050.00元，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资产总额/所有资产总额）×100.00%，综上，资产利用率=95.49%。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分。	
	B4 业务管理（4分）	B4.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统计局已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该要素得1/2权重分；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规则，该要素得1/2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00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4.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部门（单位）日常工作的开展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申请、审核、评议、审批、发放程序是否符合要求；③是否按照管理制度执行；④资料是否及时归档。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统计局的日常工作开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②项目的申请、审核、评议、审批、发放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要求，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③日常工作的开展按照管理制度执行，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④资料及时且完整归档，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C 产出 (30 分)	C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30 分)	C1.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	10.00	反映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	≥95%	评价要点：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是否完成；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	根据统计局提供的 2023 年工作总结获取资料数据显示，①“卫滨区成立了‘五经普’领导小组，5 月 29 日出台印发做好‘五经普’工作的相关文件，并制定工作方案，高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分)	查前期准备、清查工作完成率		清查工作完成情况。		查工作是否完成。	重分。	质量推进卫滨区‘五经普’工作，已完成‘五经普’市级专项试点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②“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五经普’单位清查工作已于 8 月 20 日全面铺开，截止目前，入户清查工作圆满完成，共清查上报企业 8289 家，个体户 15960 家，较‘四经普’分别同比增长 77.5%、33.2%，所有企业、个体均已完成赋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已经完成，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C1.2 “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完成率	10.00	反映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完成情况	≥95%	评价要点：①“四上”企业入库工作是否完成；②企业奖励资金发放是否完成。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统计局提供的 2023 年工作总结获取资料数据显示，①“截止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已入库‘四上’企业 5 家，拟入库企业 33 家，入库材料已上传审批平台，正在逐级审批中”，“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已经完成完成，该要素得 1/2 权重分；②企业奖励资金已足额发放给河南晟达一缕阳光酒店有限公司和河南靠山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 分。	10.00
		C1.3 各类统计	10.00	反映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各类统	≥95%	评价要点：①统计业务培训工作是否完成；②统计各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	根据统计局提供的 2023 年工作总结获取资料数据显示，①“7 月 23 日-26 日和 8 月 6 日-10 日期间，分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调查工作完成率		计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专业月报、季报、年报上报工作是否完成；③专项调查工作是否完成；④发布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工作是否完成。	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别组织业务骨干参加省、市经普办组织开展的单位清查业务和软件培训班”，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已经完成，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②“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年报，报表期间严格执行各项报表制度，及时、准确地做好各项定期报表和年报工作。关网后，上级会对数据进行审核、查询，需要对不匹配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并提供凭证”，统计各专业月报、季报、年报上报工作已经完成，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③“高质量完成卫滨区劳动工资、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生产景气问卷、采购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理指数问卷和小微企业调查等统计专项调查。确保各项基础指标数据不重不漏，应统尽统，为卫滨区经济指标考核打好基础”，专项调查工作已经完成，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④工作总结报告中说明已编制《卫滨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该要素得 1/4 权重分。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0 分。	
D 效果 (30 分)	D1 社会效益(14 分)	D1.1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7.00	反应部门(单位)履职职责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础	明显	评价要点：统计数据质量是否得到提高	定性判断，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明显得 7 分，一般的得 4	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为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础，统计局认真开展统计工作专项治理行动，及时召开卫滨区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	7.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 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量， 夯实 统计 基础		情况			分，不显著 得 2 分，无 影响不得 分。	会，制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定期 向区委、政府汇报专项治理行动的 主要精神及卫滨区的贯彻落实情 况；认真开展各专业数据核查，在 数据报送期间，加强对数据的监 测，对数据异常企业，通过现场、 电话、查看凭证资料等方式进行核 实，确保源头数据准确无误。及时 清理停产、注吊销企业，做好名录 库的动态管理；清理违反统计法精 神的文件和做法，从根源防止弄虚 作假行为发生。依据评分规则，该 指标得 7.00 分。	
		D1.2 提升 统计	7.00	反应部门（单 位）履职职责 对统计人员	明显	评价要点：统计人 员业务能力是否 得到提升	定性判断， 根据具体实 施情况，明	评价组通过查阅卫滨区统计局提 供的资料，统计局分别组织业务骨 干参加省、市经普办组织开展的单	7.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 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人员 业务 能力		业务能力的 提升情况			显得 7 分， 一般的得 4 分，不显著 得 2 分，无 影响不得 分。	位清查业务和软件培训班。认真系 统的学习单位清查总体流程、依法 普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单 位清查程序操作、单位清查底册整 理、清查表填报说明、普查单位划 分规定等业务知识，通过培训学习 提升统计人员业务能力。依据评分 规则，该指标得 7.00 分。	
	D2 可 持续 影响 (7 分)	D2.1 长效 管理 机制 健全 性	7.00	反映部门（单 位）后续管理 机制实际执 行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部门 （单位）是否长 期、可持续运行； ②是否建立长效 管理机制，如监督 管理、投诉渠道以 及宣传教育等。	两项都符合 得 100% 权 重分，有一 项不符合扣 权重分的 1/2。	经评价组核查：①卫滨区统计局长 期、可持续运行；②建立相关长效 管理机制，如研究制定《卫滨区统 计局落实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回 头看”河南省情况反馈意见整改方 案》、制定统计工作专项治理行动 方案、加大《统计法》及《意见》、 《规定》、《办法》的学习宣传力	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度等，通过各项方针政策全力开展统计工作长效管理机制。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7.00 分。	
	D3 满意度（9 分）	D3.1 群众满意度	9.00	反映群众在部门履职效果方面的满意程度	≥ 90%	评价要点：满意度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 90%以上。	满意度达到 90% 及以上得 100% 权重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评价组对受益群众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 52 份，问卷中关于受益群众对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方面选择非常满意的占 51.10%，满意的占 32.55%，一般的占 2.34%，不太满意的占 0.21%，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综上，受益群众对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的满意程度整体满意度为 86.20%。依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7.29 分。	7.29
合计			100.00						95.89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人民群众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解 2023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的实施情况，特组织开展本次问卷调查，请您给予宝贵意见。本次问卷调查仅限于统计分析使用，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一、基本问题

1.您的年龄是？

A.18-29 岁

B.30-39 岁

C.40-49 岁

D.50-59 岁

E.60 岁以上

2.您对统计局工作了解多少？

A.一点都不了解

B.了解一些

C.基本了解

D.全部了解

3.您最关注的统计信息是？

A.医疗教育科技文化类

- B.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类
- C.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类
- D.社会保障、土地征用、促进就业类
- E.行政法规、政策性文件、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统计局的统计调查工作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5分）
- B.满意（4分）
- C.一般（3分）
- D.不太满意（2分）
- E.非常不满意（0分）

2.您对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质量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5分）
- B.满意（4分）
- C.一般（3分）
- D.不太满意（2分）
- E.非常不满意（0分）

3.您对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5分）
- B.满意（4分）
- C.一般（3分）
- D.不太满意（2分）
- E.非常不满意（0分）

4.您对统计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5 分)
- B.满意 (4 分)
- C.一般 (3 分)
- D.不太满意 (2 分)
- E.非常不满意 (0 分)

5.您对统计局民意工作(市长信箱、网民留言、12345 热线等)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5 分)
- B.满意 (4 分)
- C.一般 (3 分)
- D.不太满意 (2 分)
- E.非常不满意 (0 分)

6.您对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5 分)
- B.满意 (4 分)
- C.一般 (3 分)
- D.不太满意 (2 分)
- E.非常不满意 (0 分)

7.您对统计局整体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5 分)
- B.满意 (4 分)
- C.一般 (3 分)

D.不太满意（2分）

E.非常不满意（0分）

8.您对统计局工作有哪些好的意见或建议： _____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2023 年度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及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受益人民群众。

（二）调研内容

对新乡市卫滨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的实施情况、实施效果是否满意等。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调查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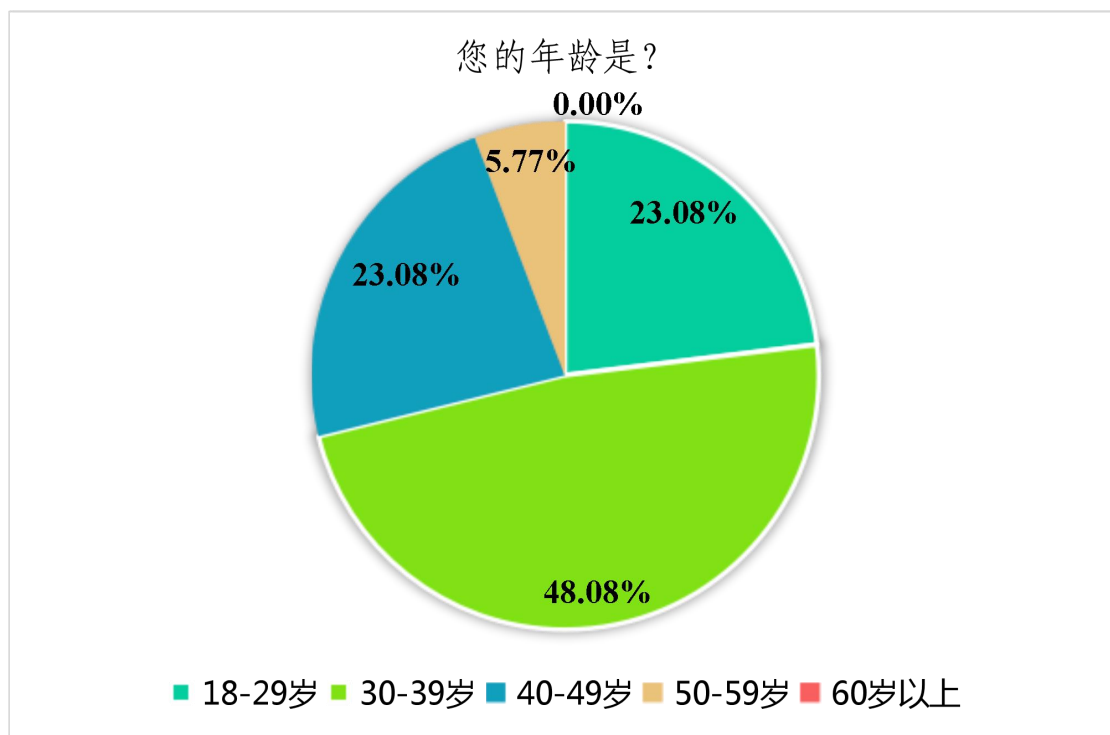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不同的调研对象在线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52 份，其中有效问卷 52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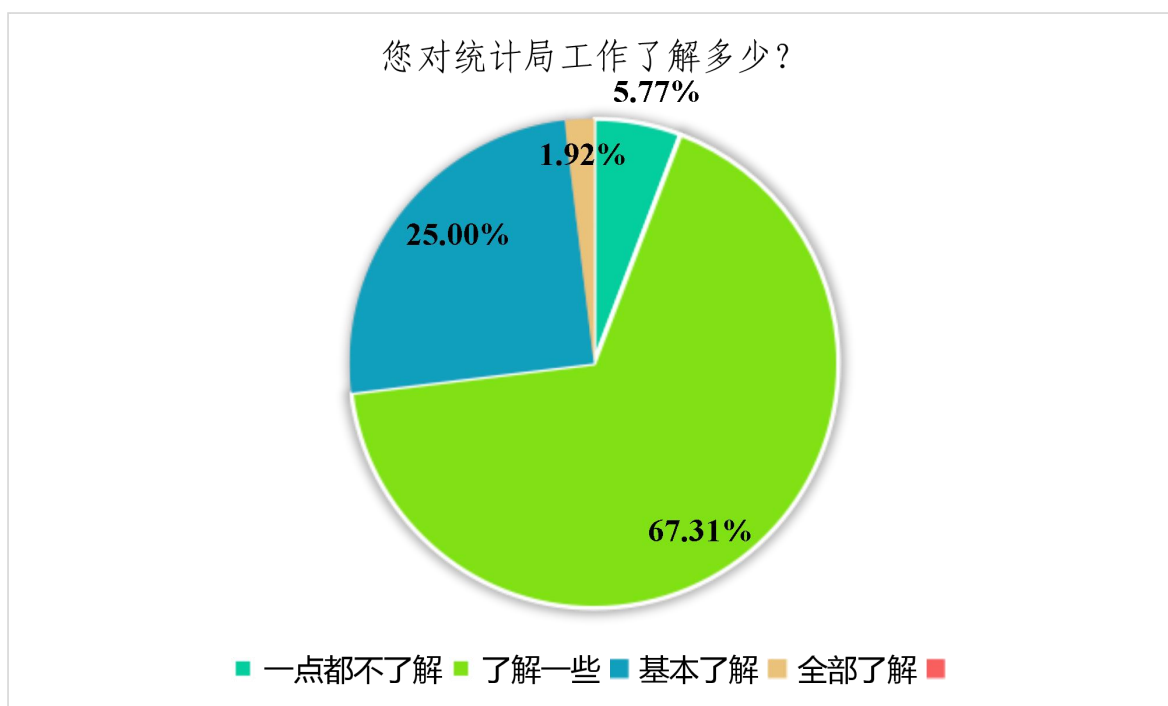
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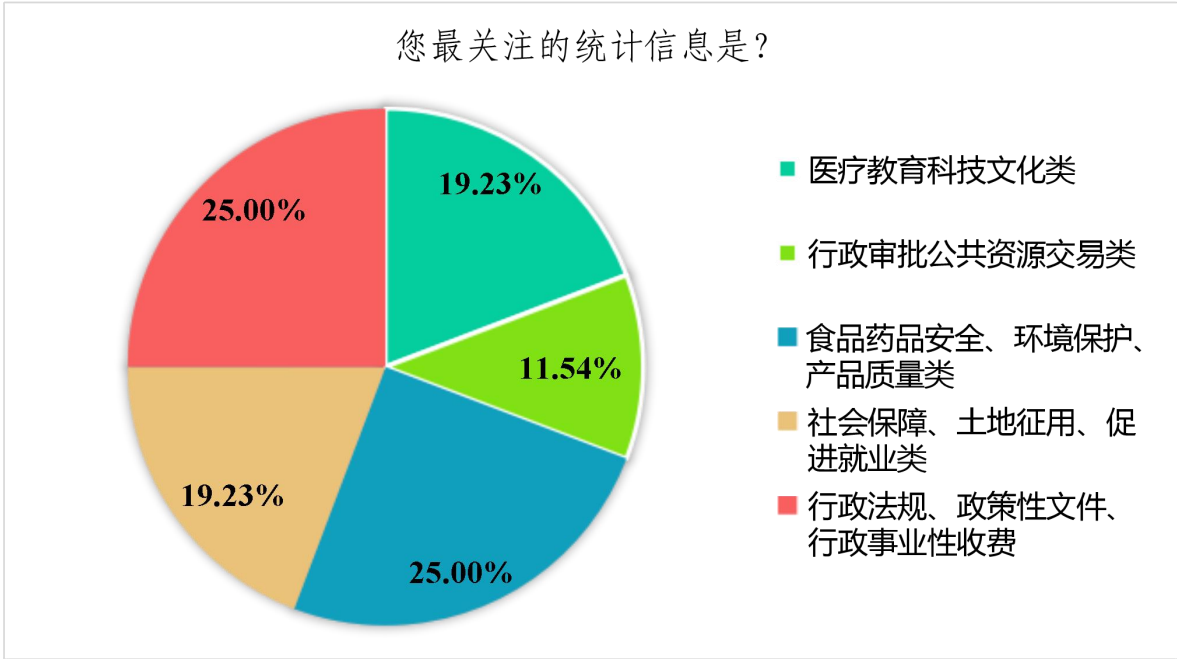
1.您的年龄是？



2.您对统计局工作了解多少？



3.您最关注的统计信息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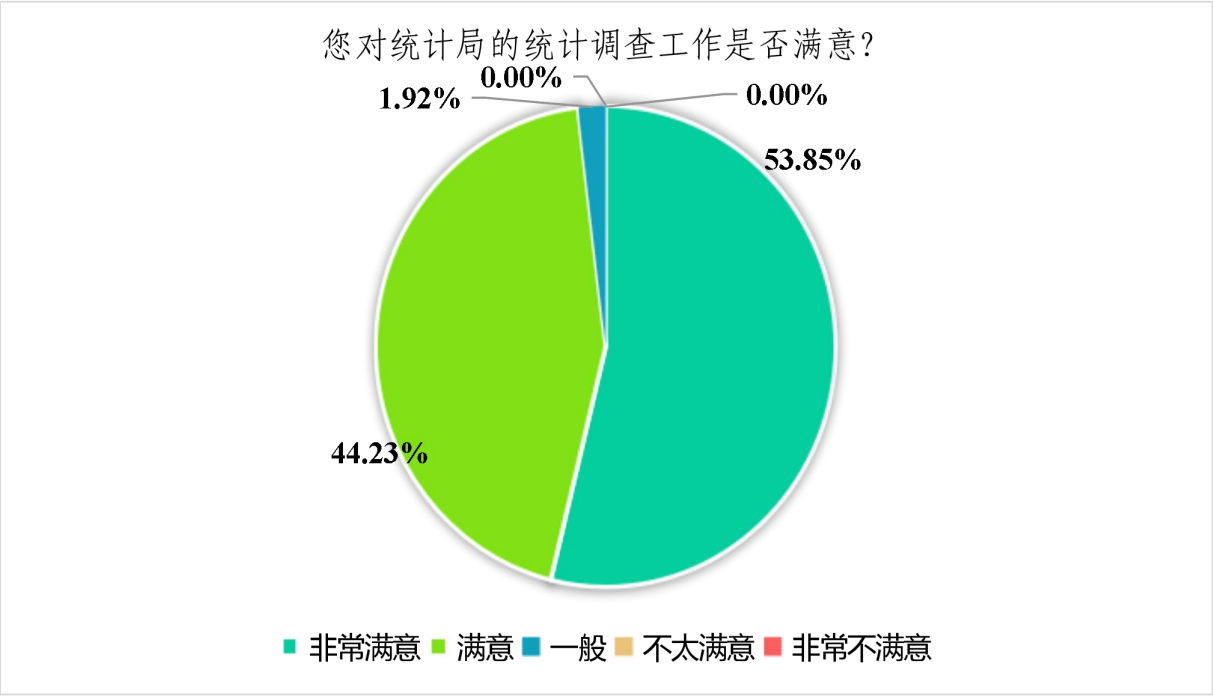


4.您对统计局的统计调查工作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7.98%	52	28	23	1	0	0
		53.85%	33.17%	0.96%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统计局的统计调查工作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2 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统计局的统计调查工作的满意度为 87.98%，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53.85%，表示“满意”的占 44.23%，表示“一般”的占 1.92%，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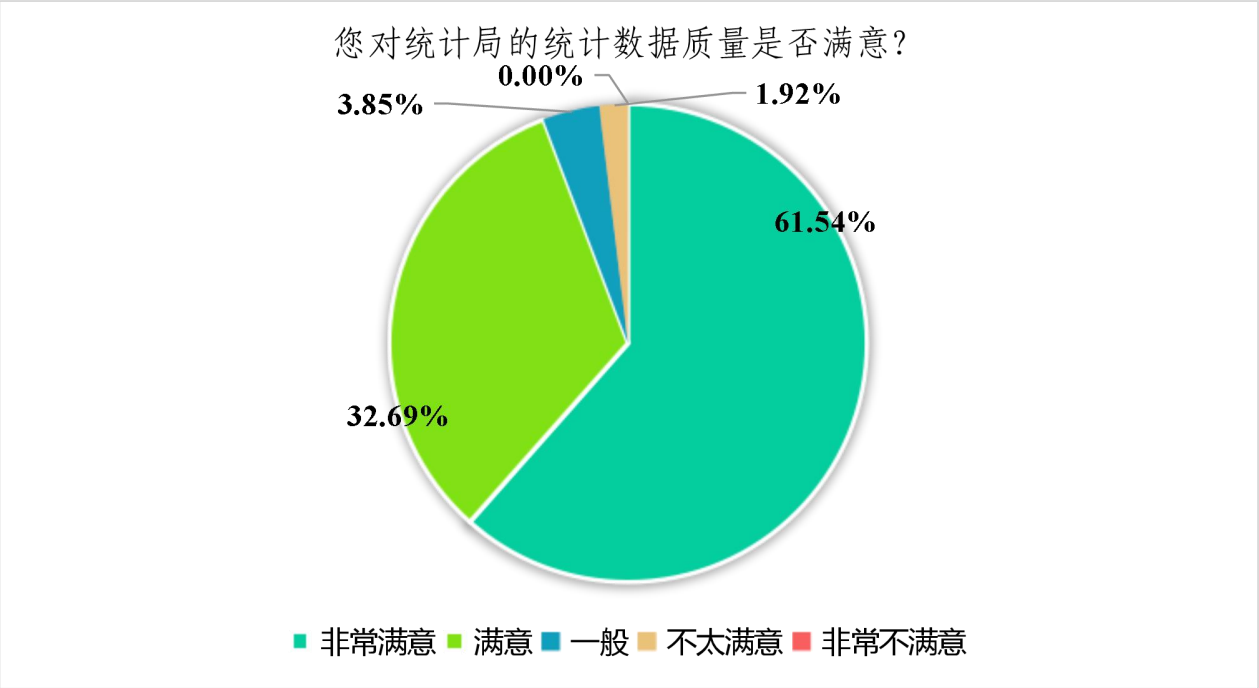


6.您对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质量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8.46%	52	32	17	2	1	0
		61.54%	24.52%	1.92%	0.48%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质量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2 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质量的满意度为 88.46%，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61.54%，表示“满意”的占 32.69%，表示“一般”的占 3.85%，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1.92%，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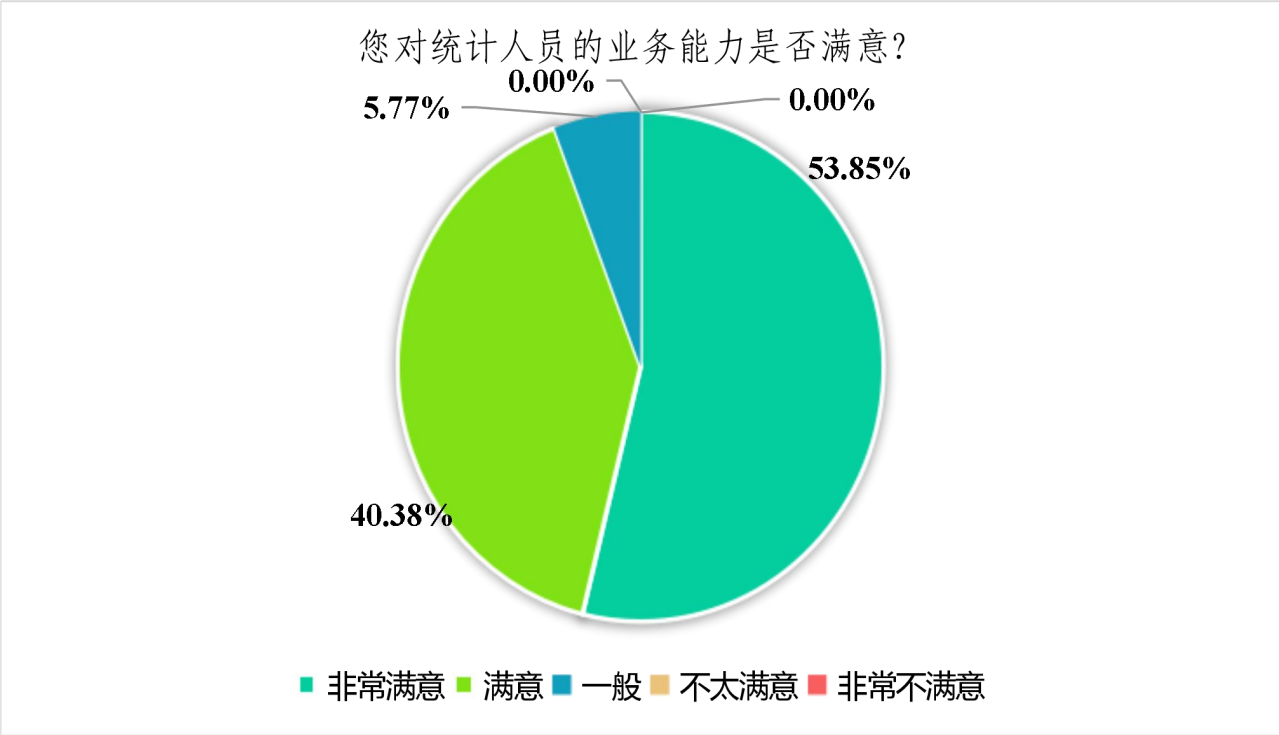


7.您对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7.02%	52	28	21	3	0	0
		53.85%	30.29%	2.88%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2 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的满意度为 87.02%，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53.85%，表示“满意”的占 40.38%，表示“一般”的占 5.77%，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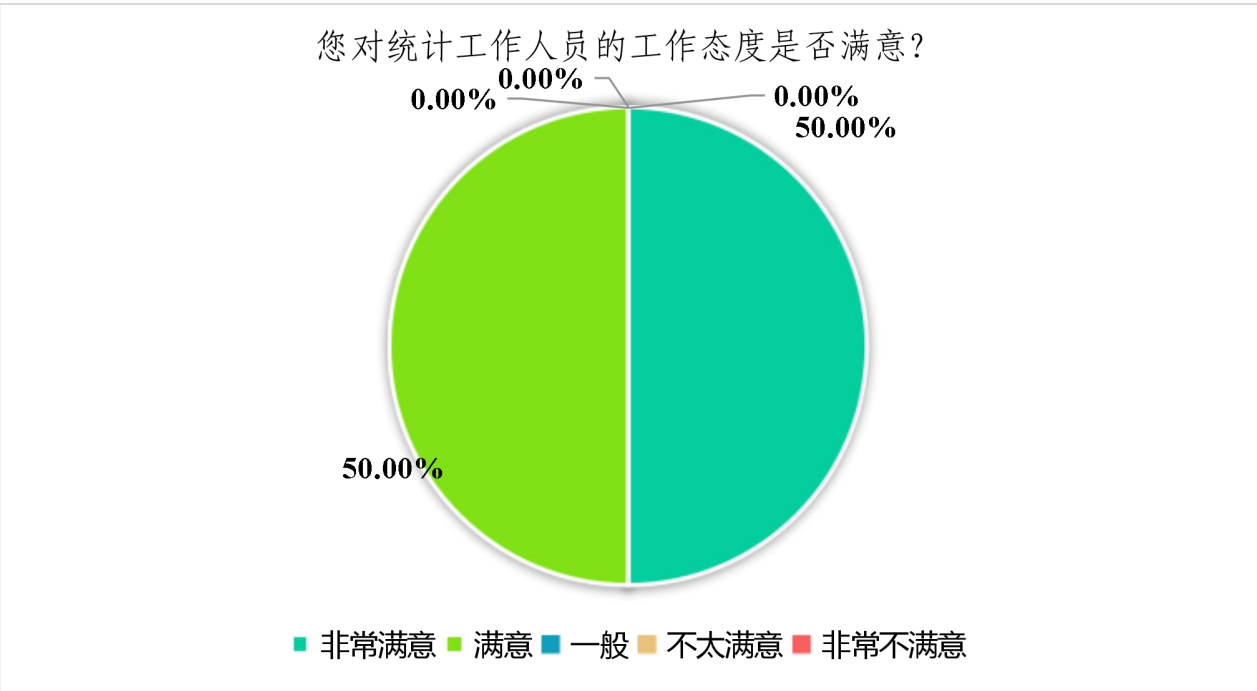


8.您对统计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7.50%	52	26	26	0	0	0
		50.00%	37.50%	0.00%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统计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2 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统计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的满意度为 87.50%，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50.00%，表示“满意”的占 50.00%，表示“一般”的占 0.00%，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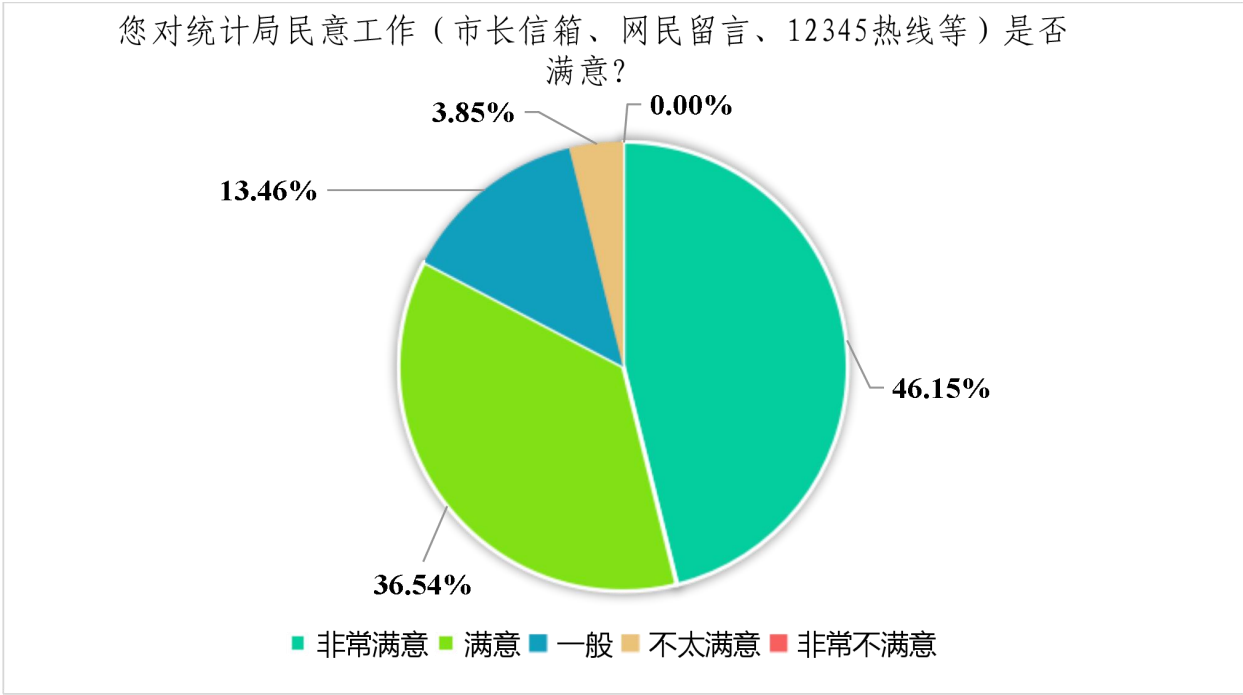


9.您对统计局民意工作（市长信箱、网民留言、12345 热线等）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1.25%	52	24	19	7	2	0
		46.15%	27.40%	6.73%	0.96%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统计局民意工作（市长信箱、网民留言、12345 热线等）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2 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统计局民意工作（市长信箱、网民留言、12345 热线等）的满意度为 81.25%，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46.15%，表示“满意”的占 36.54%，表示“一般”的占 13.46%，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3.85%，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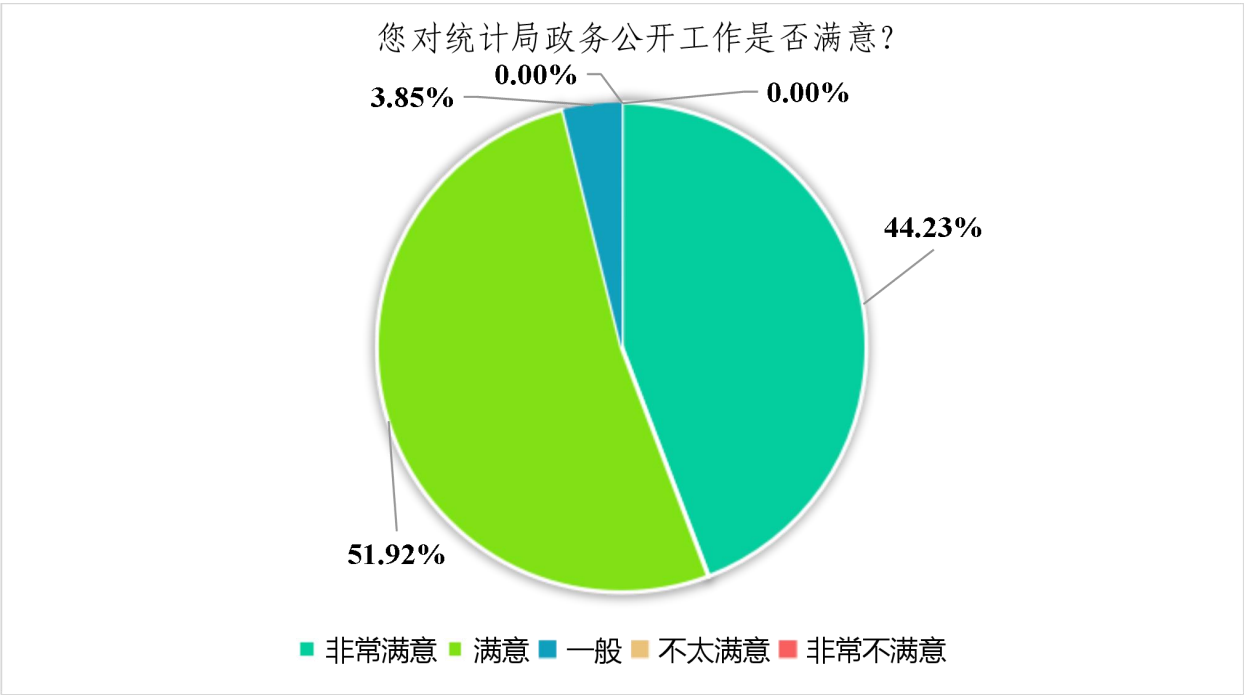


10.您对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5.10%	52	23	27	2	0	0
		44.23%	38.94%	1.92%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2 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为 85.10%，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44.23%，表示“满意”的占 51.92%，表示“一般”的占 3.85%，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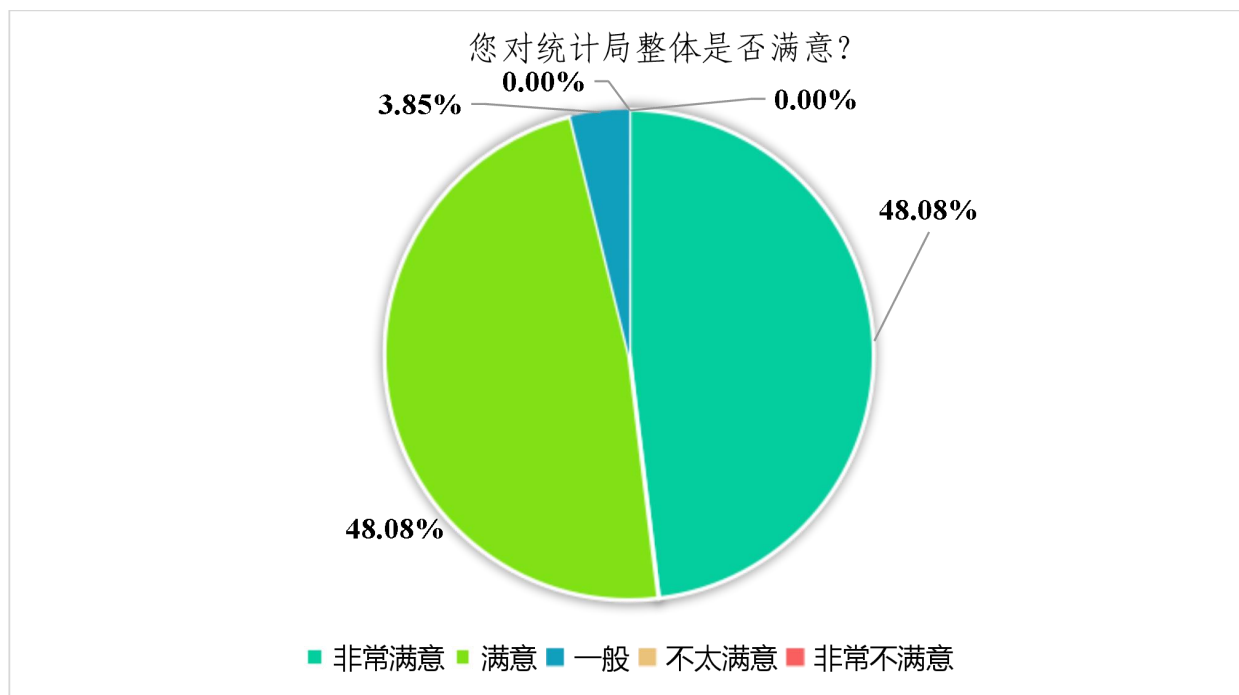


11.您对统计局整体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如下：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6.06%	52	25	25	2	0	0
		48.08%	36.06%	1.92%	0.00%	0.00%

通过此问题，了解人民群众对统计局整体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52 份问卷中，人民群众对统计局整体的满意度为 86.06%，满意度程度较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48.08%，表示“满意”的占 36.06%，表示“一般”的占 1.92%，表示“不太满意”的占 0.00%，表示“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86.20%。其中,群众对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质量满意度较高,对统计局民意工作(市长信箱、网民留言、12345 热线等)满意度较低,建议部门提升民意工作质量,解决群众问题,满足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统计局的统计调查工作是否满意?	87.98%	53.85%	44.23%	1.92%	0.00%	0.00%
2.您对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质量是否满意?	88.46%	61.54%	32.69%	3.85%	1.92%	0.00%
3.您对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是否满意?	87.02%	53.85%	40.38%	5.77%	0.00%	0.00%
4.您对统计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87.50%	50.00%	50.00%	0.00%	0.00%	0.00%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5.您对统计局民意工作（市长信箱、网民留言、12345 热线等）是否满意？	81.25%	46.15%	36.54%	13.46%	3.85%	0.00%
6.您对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是否满意？	85.10%	44.23%	51.92%	3.85%	0.00%	0.00%
5.您对统计局整体是否满意？	86.06%	48.08%	48.08%	3.85%	0.00%	0.00%
综合满意度	86.20%					